

台灣仁本

服務集團

Sincere
Caring
Trustable



尊爵人生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



108年07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83019354號函核准
第1/14頁

放心！有我在

真誠關懷，值得信賴的團隊

尊爵人生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

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 （簽章）

乙方： 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

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被服務人姓名）（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供家屬選擇：

☐ 中式火化

☐ 西式火化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 縣（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支付與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繳付總價款新台幣 元整，以 ☐ 現金 ☐ 其他方式繳款： 。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現金新台幣 元整，餘款經雙方議定分 期，按月分期繳納，新台幣 元整以 ☐ 現金 ☐ 其他付款方式： 。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檢據實報實銷）

1.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其他私人設施使用費用。
2. 殯儀館遺體火化費。
3. 冰存及拜飯費用。
4. 申請死亡證明費用。
5. 各地殯儀館規費。
6. 寄棺費用。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108年07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83019354號函核准
第2/14頁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約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通知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七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延遲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甲方得每三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乙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乙 方：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489241

代 表 人：林宥馨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二十七號一樓

電 話：（02）2239-9858

108年07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83019354號函核准
第4/14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尊爵人生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中式火化服務項目與規格 (附件一)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接體車一輛、接體人員二名、接體袋一個
		☐ 在宅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	☐ 殯儀館內	提供安靈師父一名、牌位一座、桌頭簡婢一對、幡竹一支、魂幡一只、環香兩盒、環香座一組、葫蘆燭一對、細香一包、金銀財帛一組、唸佛機一台
		☐ 在宅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士)或專案禮儀人員一名
	擇祭文撰擬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士)或專案禮儀人員一名
	代辦申請事項	☐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搭棚許可	☐ 搭棚者適用	指派專人代辦
發喪	訃聞印製	代擬訃聞	雙折雲彩紙100份
奠禮場準備	場地租借	☐ 殯儀館 ☐ 其他	乙、丙級禮廳約可容納40-60名來賓或同等級禮廳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像框、花園、保力龍字	獻花園一式、燭台一對、瓶花一對、像框一式、外牌佈置加電腦刻字一式
	禮堂佈置	☐ 殯儀館	18尺花山一式、禮堂布幔全包、地毯一式、投射燈一式
		☐ 其他	
	遺像	☐ 彩色 ☐ 黑白	遺照放大15吋加藝術框加鮮花一組
	禮品		米斗一只、胸花一包、禮簿兩本、謝簿兩本、題名簿兩本、簽字筆五支、杯水二箱、細香一包、貢燭一對、
	作七法事		作七供品(頭、滿七)、師姐各三名
入殮移柩	運輸車輛、車位	☐ 中型 ☐ 大型巴士	出殯靈車一輛(含駕駛)、晉塔禮車一輛(含駕駛)
	壽衣	☐ 男 ☐ 女	中式壽衣一套或西服一套或鳳仙裝一套
	棺木	☐ 火化棺	高級林肯棺一具附摺疊棺車
	棺內用品		半繡蓮花水被含頭枕、隨身庫錢三千萬、扇子、梳子、過山褲、童男女、護心鏡、棺內底席、口含銀
	孝服	☐ 黑袍 ☐ 白袍	20套另含雙連毛巾30條
	祭品	☐ 素食 ☐ 葷食	三牲一副、四果一份、12菜碗一份、飯一碗、酒一瓶或茶一瓶
	入殮工人		一組二名
	儀式主持人	中式適用(移靈、入殮、火化)	師父一名(在家修)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司儀一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兩名
奠禮儀式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師父一名(在家修)師姐三名、專業國樂師五名
	遺體處理	☐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七人座晉塔禮車一輛(含駕駛)、師父一名(在家修)
		☐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四人、高級進口黑花崗骨罐一只、描金刻字瓷像一式、包巾一只

備註：

- 一、本服務內容以火化服務為主體，若客戶申請土葬時，所增相關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支付。
- 二、如需增加服務項目例如：自宅出殯搭棚費用、自宅安置遺體冷凍櫃租賃費用、陣頭、作七法事、除靈、紙紮、庫錢等用品增加或提升等級，所增相關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支付。
- 三、本契約所列之各項服務或用品如未使用，得更換其他等值用品或服務，不得申請退費。

尊爵人生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西式火化服務項目與規格（附件一）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接體車一輛、接體人員二名、接體袋一個
		☐ 在宅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	☐ 殯儀館內	依家屬需求設置靈位及祭品代辦
		☐ 在宅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士）或專案禮儀人員一名
	擇祭文撰擬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士）或專案禮儀人員一名
	代辦申請事項	☐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發喪	訃聞印製	代擬訃聞	雙折 100 份
追思場準備	場地租借	☐ 殯儀館 ☐ 其他	丙級禮廳約可容納 40-60 名來賓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獻花圈一式、走道花四對、燭台一對、瓶花一對、像框一式、外牌佈置加電腦刻字一式
	追思會場佈置	☐ 殯儀館	18 尺藝術花山一式、鮮花十字架一式、禮堂布幔全包、貼上安息主懷、地毯一式、投射燈一式、講台一座、電子琴一台、麥克風音響一組
		☐ 其他	
	遺像	☐ 彩色 ☐ 黑白	遺照放大 15 吋加藝術框加鮮花一組
	禮品		十字胸花一包、禮簿兩本、謝簿兩本、題名簿兩本、簽字筆五支、杯水二箱
	運輸車輛、車位	☐ 中型 ☐ 大型巴士	賓士加長型靈車一輛（含駕駛） 箱型禮車一輛（含駕駛）
入殮移柩	壽衣	☐ 男 ☐ 女	教會服一套或西服一套或鳳仙裝一套
	棺木	☐ 火化棺	高級林肯火化棺一具附鮮花緞帶摺疊棺車
	棺內用品		十字被一件、十字頭腳枕一組、衛生紙（固定大體）
	孝服	☐ 黑袍 ☐ 白袍	20 套
遺體處理		☐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七人座晉塔禮車一輛（含駕駛）
		☐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四人、白玉雪花骨罐一只、描金刻字瓷像一式、包巾一只

備註：

- 一、本服務內容以火化服務為主體，若客戶申請土葬時，所增相關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支付。
- 二、如需增加服務項目或提升用品等級，所增相關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支付。
- 三、本契約所列之各項服務或用品如未使用，得更換其他等值用品或服務，不得申請退費。

108 年 07 月 19 日北市殯管
字第 1083019354 號函核准
第 6/14 頁

尊爵人生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附件二)

流 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 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 終 諮 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0800-777-077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	
遺 體 接 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或指定地點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冰存	殯儀館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 靈 服 務	☐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 在宅	靈堂安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 喪 協 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 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 禮 場 地 準 備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 殮 移 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 禮 儀 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經理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 體 處 理	發引 (移柩至火化場)	安排車輛並指派專人扶棺護送辦理	全程參與	
	火化封罐	指派專人辦理	全程參與	
安 奉 晉 塔	晉塔	安排車輛並指派專人護送辦理	全程參與	

108年07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83019354號函核准
第7/14頁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 (家用型)

本 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據與 _____
(甲方) 所簽訂「尊爵人生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契約編號:
第 _____ 號) 約定, 接運 _____ (丙方) 之
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
簽名:

此致

(甲方)

切結人: 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林宥馨

聯絡電話: 02-2239-9858

通信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二十七號一樓

108年07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83019354號函核准
第8/14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家用型)

_____ (甲方) 與 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尊爵人生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契約編號：
第_____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 (丙
方) 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
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 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信 地 址：

乙 方：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宥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489241

通 信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二十七號一樓

108年07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83019354號函核准
第9/14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尊爵人生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使用辦法

第一條宗旨

本辦法之訂立係為規範生前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契約書之買受人與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行使負擔相關權利義務、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細部作業程序。

第二條交付文件

買受人於簽訂本契約並繳交簽約金後本公司即開立收款憑據，俟本公司完成相關契約作業程序即交付買受人相關文件如下：

1. 生前契約契約書正本（含附件一至四服務內容表）
2. 本使用辦法

第三條申請人

申請人即為買受人或繼承人。

第四條使用申請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02）2239-9858 或 0800-777-077（24 小時免付費電話），並告知服務地址及使用人身分資料、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

第五條申請期限與檢附文件

申請人務須於提出申請三日內，辦理使用申請手續，繳清餘款並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

1. 本契約書正本
2. 填具「指定使用申請書」
3. 死亡證明書二份
4. 除戶謄本
5.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6. 申請人印章

第六條服務範圍

1. 本項服務涵蓋範圍以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_____、_____、_____、之公有殯儀館或指定地點。
2. 如超出服務內容範圍時，其所生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配合事項

1. 申請人於公司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倘有發生前項情事，致使本公司無法執行接體服務或致增添額外費用時，申請人自行負責。
2. 申請人與喪家應配合原訂儀式、程序、時日等步驟而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否則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3. 為便於本公司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時，買受人或申請人於使用時，有義務對件與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但如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事，所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買受人或申請人負擔之。

第八條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係指契約書附件中所載之各項標準服務項目，凡非屬標準服務項目內容、品質、種類、數量、等級等均屬更添服務。

108 年 07 月 19 日北市殯管
字第 1083019354 號函核准
第 10/14 頁

第九條更添服務

1. 申請人得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爲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依當時本公司規範行之。
2. 更添服務項目須經買、賣雙方同意而行之，增添服務費用則另行計價。

第十條政府規費

「本契約第五條第1項所示之政府行政規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契約解除

買受人自本契約簽約起十四日（含例假及國定假日）內得辦理解除本契約，本公司無息退還原購價款，超過十四日依契約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申請

買受人辦理解約申請，並具備下列文件：

1. 應填具「生前契約解約申請書」
2. 生前契約書及使用辦法
3. 買受人契約書上之印章
4.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

買受人自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買受人要求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餘額。但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第十四條契約終止申請

買受人辦理終止申請，並具備下列文件：

1. 應填具「生前契約終止申請書」
2. 生前契約書及使用辦法
3. 買受人契約書上之印章
4.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第十五條繼承

契約書買受人歿後，其繼承人應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1. 生前契約書及使用辦法
2.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填具「讓渡申請書」及「繼承同意書」
4.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
5. 繼承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6.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7. 手續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六條轉讓

分期餘款須一次繳清始得辦理轉讓，並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1. 出讓人（即原買受人）契約書上之印章
2. 生前契約書及使用辦法
3. 填具「讓渡申請書」
4. 受讓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5.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6. 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七條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毀損情形，致必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1. 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毀損之契約書（遺失者免）
2. 遺失補發之客戶，應先登報一日聲明作廢
3. 買受人契約書之印章
4. 填具「補發申請暨切結書」
5.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6. 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八條變更作業

辦理下列變更事項，買受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之。

1. 契約書上之印章遺失：
 - (1) 生前契約書及使用辦法
 - (2) 買受人之新印章
 - (3) 填具「變更申請書」
 - (4)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2. 姓名變更
 - (1) 生前契約書及使用辦法
 - (2) 買受人之新身分證影本及新印章
 - (3) 戶籍謄本正本
 - (4) 填具「變更申請書」
 - (5)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3. 印章變更
 - (1) 生前契約書及使用辦法
 - (2) 買受人之新、舊印章
 - (3) 填具「變更申請書」
 - (4)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108年07月19日北市殯管
字第1083019354號函核准
第12/14頁

台灣仁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登記記錄欄

日期	出讓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乙方確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轉讓登記須經乙方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乙方之保障。
(未經乙方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

備註

108 年 07 月 19 日北市殯管
字第 1083019354 號函核准
第 13/14 頁



台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7號1樓
電話：(02)2239-9858 傳真：(02)2239-7119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777-077
www.sctt.com.tw

